

#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評選時程與地點：
  - (一)陳列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評選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14:00~16:00
  - (三)評選地點：各領域召集人教室、本校圖書館
- 三、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本校。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圖書出版業者，須並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
    1. 一~六年級：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有領域(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2. 非審定本科目：一至六年級閩南語及客語，一至二年級英語。
  - (二)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16:00 前。
  -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請註明評選樣書)。
  - (四)請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書面聲明。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三)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實物擺設或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 (四)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訂(採)購相關事宜。
  -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七、業務承辦人：

設備組長 黃師瑾老師  
聯絡方式：(Tel) (04) 2230-2319 #712 (Fax)2237-4159  
學校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 八、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